

##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，获悉因“2012 年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 升华债”）已提前兑付，高兴江先生为“12 升华债”提供增信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理由
高兴江	是	32,400,000	2016 年 1 月 4 日	2018 年 11 月 28 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	17.18%	担保之债务已清偿
合计	-	32,400,000	-	-	-	17.18%	-

#### 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兴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862.4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0%；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,2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8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6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  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 年 11 月 30 日